

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【行銷/企客領域】校園徵才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	TN01	行銷業務 推廣	<p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；行銷、企管、商管等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</p> <p>■ 工作內容：負責公司相關產品與客戶之行銷、推廣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務工作。</p> <p>■ 所需專長及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 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 操作與使用。 2. 在學期間曾有行銷專案規劃或執行等實習或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備行銷資料分析及簡報能力者尤佳。 4.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5. 各類組其他錄取條件，提請注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TN01[新北地區、基隆地區]、TN12：錄取者，須具備普通重型機車或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(2) TN02、TN04、TN09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(3) TN03、TN05、TN08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，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。 (4) TN07：錄取者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<p>■ 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經錄取，須配合本公司辦理分發作業，將依遴選成績及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，拒絕分發結果者(包含分發機構所述工作樣態之時間、形態出勤、輪值或駕照條件)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提請注意。 2. 本公司得依各類組之實際業務需求，調整最終類組名額人數，必要時得增列備取、增額錄取或跨區錄取。 	大台北地區(台北、新北、基隆)	24
	TN02			桃園	3
	TN03			新竹	2
	TN04			宜蘭	1
	TN05			花蓮	1
	TN06			彰化	1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	TN07	行銷業務推廣	<p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；行銷、企管、商管等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</p> <p>■ 工作內容：負責公司相關產品與客戶之行銷、推廣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務工作。</p> <p>■ 所需專長及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 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 操作與使用。 2. 在學期間曾有行銷專案規劃或執行等實習或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備行銷資料分析及簡報能力者尤佳。 4.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5. 各類組其他錄取條件，提請注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TN01[新北地區、基隆地區]、TN12：錄取者，須具備普通重型機車或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(2) TN02、TN04、TN09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(3) TN03、TN05、TN08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，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。 (4) TN07：錄取者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<p>■ 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經錄取，須配合本公司辦理分發作業，將依遴選成績及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，拒絕分發結果者(包含分發機構所述工作樣態之時間、形態出勤、輪值或駕照條件)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提請注意。 2. 本公司得依各類組之實際業務需求，調整最終類組名額人數，必要時得增列備取、增額錄取或跨區錄取。 	南投	3
	TN08			嘉義	3
	TN09			台南	3
	TN10			屏東	2
	TN11			臺東	1
	TN12			馬祖	1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	B01	企業客戶技術服務	<p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；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資管、科管、工管等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</p> <p>■ 工作內容：負責地區機構企業客戶之經營服務、開發、技術支援及產品行銷等相關事務工作。</p> <p>■ 所需專長及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專案管理、資訊、網路、通訊、電信等專業領域相關證照/認證尤佳。 2. 在學期間曾有資通訊專案管理等實習或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4. 各類組其他錄取條件，提請注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B02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(2) B03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，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。 (3) B04：錄取者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<p>■ 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經錄取，須配合本公司辦理分發作業，將依遴選成績及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，拒絕分發結果者(包含分發機構所述工作樣態之時間、形態出勤、輪值或駕照條件)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提請注意。 2. 本公司得依各遴選類組之業務需求，調整各類組名額人數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或跨區錄取。 	台北	4
	B02			桃園	3
	B03			新竹	1
	B04			苗栗	4
合計				57名	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得先行報名。

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7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公司人才招募網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>)，點選『113年【行銷/企客領域】校園徵才遴選』報名連結，完成填寫履歷後，選擇欲『應徵職缺』應徵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
2.各類組所需專長及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3.相關學歷之『畢業證書』及『全份學業成績單』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；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應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替代。

4.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5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6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專業測驗)及口試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面議；各類組錄取人員係依本次職缺遴選所須學歷條件敘以職階及待遇。例如類組學歷條件為大學畢業，應考人若具大學以上學歷，錄取後仍以大學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。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3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職缺代號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TN01-TN12	林先生	02-23447025	mr043@cht.com.tw
B01-B04	陳小姐	02-23265816	ebg-hr@cht.com.tw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